

# 慈濟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14日第211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3日第215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9日第21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聘任、薪資福利等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研究或專案專款補助之專任約聘人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約聘之工作人員，其甄選方式為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填具「人力增補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層呈核准後，由人力資源處協助進行人員招募相關作業。人員之甄選則由計劃主持人自行辦理，並於人員報到前知會人力資源處，俾便辦理報到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到並簽訂「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如附件一）。聘約期限同於研究計劃或專案之期限，若有延長須檢附計畫核定公文或其他佐證資料，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另辦理合約展延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本辦法所稱人員擔任計畫服務滿一年得申請薪資晉級，或依外部補助計畫核定新年度薪酬辦理變更作業，應並填寫「慈濟大學所屬計劃性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晉級申請單」，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事由，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予以解僱。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機構之工作，亦不得兼任其他校內工作，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陳報校長核准。  
博士後研究員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需事先專簽准後，始得兼職兼課。
- 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畫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參考表、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出退勤及休假，除另有約定外，依本校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但事假一日扣日薪一日、病假一日扣日薪一半。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不製發制服，但仍須著本校色系及樣式相近之衣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無編列者不予發給，但應於任用甄選時告知當事人，若中途離職或研究計劃中止則不予計算核給，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則依補助機關編列人事費用核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但無團體保險，本校依法負擔之保費計劃主持人應於該計畫經費中編列並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享有用餐、慈濟醫院就醫優惠（限本人）及參加關懷互助會之各項活動權利（但須比照本校同仁扣繳會費），退休金依政府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專案簽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研究計畫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願應甲方之約聘擔任 \_\_\_\_\_ (老師) 計劃主持人之 \_\_\_\_\_ 〈研究或專案計劃名稱〉之**研究助理**職務。乙方在約聘期間願意克盡職責，遵從下列規定，絕無異議。

一、適用範圍：本合約各項規定適用甲乙雙方，惟合約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乙方受聘期限依研究或專案工作期間為聘任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得依試用期評估表現任用，自僱用乙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經單位主管評估不予續用，甲方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內通知乙方，乙方即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三、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四、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欲中途離職，須於壹個月前提出辭呈。

五、甲方之研究或專案期限未續約或乙方中途離職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六、乙方於受聘期間不得為在學或在職身份，以符合專題計畫用人規定。

七、乙方受僱期間，無性別薪資差異。

八、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九、甲方拒絕任何種族、宗教、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歧視及勞力剝削、人口販賣、童工等行為，並依平等人權原則保障乙方權益。

十、乙方受僱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乙方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違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及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生；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十一、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_\_\_\_\_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劉 怡 均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乙 方：

〈 簽 章 〉

身 份 證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計畫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應甲方之約聘擔任\_\_\_\_\_（老師）計畫主持人之  
\_\_\_\_\_〈研究或專案計畫名稱〉之博士後研究

人員職務。乙方在約聘期間願意克盡職責，遵從下列規定，絕無異議。

一、適用範圍：本合約各項規定適用甲乙雙方，惟合約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乙方受聘期限依研究或專案工作期間為聘任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得依試用期評估表現任用，自僱用乙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經單位主管評估不予續用，甲方得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內通知乙方，乙方即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三、每月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整。

四、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欲中途離職，須於壹個月前提出辭呈。

五、甲方之研究或專案期限未續約或乙方中途離職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六、乙方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需事先專簽報准後，始得兼職或兼課。

七、乙方受僱期間，無性別薪資差異。

八、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九、甲方拒絕任何種族、宗教、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歧視及勞力剝削、人口販賣、童工等行為，並依平等人權原則保障乙方權益。

十、乙方受僱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乙方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違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及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生；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十一、其他特別約定事項：\_\_\_\_\_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劉 怡 均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乙 方：

〈簽章〉

身 份 證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慈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 歷 年 資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九年	37,000	42,700	49,500	76,900
第八年	36,300	41,900	48,500	75,400
第七年	35,600	41,100	47,500	73,900
第六年	34,900	40,300	46,500	72,400
第五年	33,200	39,500	45,500	70,900
第四年	32,500	38,700	44,500	69,400
第三年	31,800	37,900	43,500	67,900
第二年	31,100	37,100	42,500	66,400
第一年	30,400	36,300	41,500	64,900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之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由計畫主持人依表列學歷年資之參考薪酬，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聘用輔導人員				附註
俸階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26 階	42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相當七等七階
25 階	418			
24 階	413			
23 階	408			
22 階	403			
21 階	398			
20 階	393			
19 階	388			
18 階	383			
17 階	378			
16 階	373			
15 階	368			
14 階	363			
13 階	358			
12 階	353			
11 階	348			
10 階	343			
9 階	338			
8 階	333			
7 階	328			
6 階	32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相當六等三階
5 階	312			
4 階	304			
3 階	296			
2 階	288			
1 階	280			
				相當六等一階

- 註：1. 本表列數額為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學輔各計畫聘任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2.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44.4 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3.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u>俸階</u>	<u>報酬薪點</u>	<u>所具專門知能條件</u>	<u>附註</u>
<u>6 階</u>	<u>283</u>	<u>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u> <u>2. 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u>	
<u>5 階</u>	<u>281</u>		
<u>4 階</u>	<u>277</u>		
<u>3 階</u>	<u>273</u>		
<u>2 階</u>	<u>269</u>		
<u>1 階</u>	<u>265</u>		

- 註：1. 本表列數額為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聘任約聘人員(不含專業輔導人員之心理師或社工師)預算編列薪酬參考標準，薪酬=報酬薪點 x 薪點折合率(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 39,350 元。
2. 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3. 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 38,130 元。
4. 工作薪酬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